

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蕭怡婷	71年7月5日	女	臺灣省嘉義市	人民民主黨	東京都江東區龜戶幼稚園、中山國小、大直國中、私立中興高中	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12 年（現職主任）、第 12 屆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參選人、市定古蹟文明樓身心復元雜貨舖專員、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理事、團體動力協會理事、希望工作坊社工助理兼受刑人愛滋衛教員、北醫癌症病房志工、居家照顧員、餐飲業打工	<p>【貧富共好，怡然富民】</p> <p>我出身台灣移居日本的家庭，體悟日本雖高經濟發展，永康街周邊的社區環境一樣好，創造里民與小姐共存的舒適社區！</p> <p>我因日日春進入富民里工作生活多年，越加認識這裡的特色與底蘊，認為需要更多公共資源投入，才有助於貧富共好，讓富民里好上加好！</p> <p>性工作場所、街友乃至攤販具有「鄰避效應」，如同焚化爐、變電所等公共設施，居民、社區都不歡迎，要求往外送，產生以鄰為壑的爭議，而檢舉往往成為沒有辦法的唯一辦法，久了就讓人感到無奈麻痺。</p> <p>我主張鄰避效應應各人各地均攤才合理！對於承擔較多、被不公對待的地區，因多半行之已久，也成為生活中一部分文化，外推並不容易，則政府應給予這些地區合理且最好、最大的補償發展政策！</p> <p>中央已有性交易合法化法源，柯文哲也終於表態應合法管理。理論上，以發展資源均分、鄰避各區均攤的邏輯，旁實旁也該設置合法性專區才對，但若一時無法做到，市長應對實際承擔的下重本，讓這些鄰里能與帝寶、</p> <p>永康街周邊的社區環境一樣好，創造里民與小姐共存的舒適社區！</p> <p>我再次參選，延續上屆 234 票的肯定，與我的聯合參選團隊一起努力！邀您參與共創富民願景，齊力打造不一樣的富民！</p> <p>一、與里民共商性交易合法化的藍圖：1. 里政：(1) 建立社區溝通平台，協調共存。(2) 推廣整建維護，改善老建物硬體。2. 市政：(1) 設計社區回饋機制，充實公共資源，維護環境整潔。(2) 爭取地主親賦優惠。(3) 無意願者，要求政府研擬協議價購或換屋換地作為可能選項。二、確保騎樓通行，兼顧居民、攤販與商家的利益。三、建構安老社區：1. 整合社區健康資源，推廣各式保健之道，增進互助，照顧鄰里弱勢。2. 推廣長者居家輔具，了解照顧需求。四、里政共同參與監督：發行里民報、召開里民大小會，落實基層民主。</p> <p>歡迎加入我們的 LINE (搜尋「@vvj2951t」或掃描條碼)</p> 
2		范添成	37年8月21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空軍機械學校畢業。喬治工商職業學校畢業。老松國小畢業。	一、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富民里里長。 二、第一、二、五屆艇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富民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四、晉水天上聖母會顧問。 五、臺北市政府環保大隊分隊長。	一、西昌街夜市路面狀況改善。 二、西昌街 106 號至 156 號路段電線桿拆除及電線地下化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建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改建百年公有直興市場。本市場已有百年歷史，其位置南臨西昌街夜市、青草巷、龍山寺等觀光地點，北接臺北第一街貴陽街、青山宮等歷史文化要地，如能善加規劃，必能提昇本地區整體發展。

第 1117 投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特教活動教室（二）】（富民里 1-6 鄰）

第 1118 投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低年級教師研究室】（富民里 7-13 鄰）

第 1119 投開票所地點：廣州街 152 巷 10 號【新富區民活動中心】（富民里 14-21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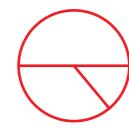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